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信用类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应同时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实施细则要求。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

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公司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三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十四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

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材料，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

（二）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将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须予公布的重大事项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

(四)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的要求, 将经其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五)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 除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 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 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初步审核;

(二)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三)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四)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董事长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 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核, 再提交董事长审核批准, 并以公司名义公布;

(五) 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

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第四章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公司需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 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三)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可派人列席会议；如不列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后取得完整的会议记录；

(四)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五) 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六) 参与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协助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七) 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咨询；

(八) 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自律规则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九) 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

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十) 负责完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申请及发布；

(十一) 负责汇总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十二) 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如有）、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负责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

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二条 监事、监事会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当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规范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 （六）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七）公司发行的债券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的承销机构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八)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员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四十四条 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核、发布流程

（一）审核：公司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对外发布的重大信息需经公

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进行审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需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二）发布：发布信息经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通过，并在其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三）公司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的信息不应晚于在其他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九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档案管理部门负责管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记录，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四十七条 以公司名义对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及其认可的网站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十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重大事件，视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制度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若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本规范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规范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规范由集团财务及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